



联合国

ICCD/COP(13)/15



防治荒漠化公约

Distr.: General
28 June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十三届会议

2017年9月6日至16日，中国鄂尔多斯

临时议程项目7(a)

程序事项

民间社会组织参与和介入《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
的会议和进程

民间社会组织参与和介入《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会议 和进程

秘书处的说明

概要

《公约》缔约方会议(缔约方会议)在第5/COP.12号决定中，请秘书处处理多项关于民间社会组织参与《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防治荒漠化公约》)进程的有关问题。缔约方会议请执行秘书为民间社会组织甄选小组(小组)成员任期展续提供便利，并就如何支持该小组工作和扩大其成员，与小组共同向缔约方会议主席团提出建议。

缔约方会议在同一项决定中请执行秘书就该决定的执行情况向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COP 13)提交报告，其中包括小组关于其任务执行情况的报告。

本文件载有执行秘书和小组关于秘书处为执行上述决定所采取措施的报告，并提出一些建议供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审议。

GE.17-10712 (C) 170717 190717



* 1 7 1 0 7 1 2 *

请回收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背景资料	1-4	3
二. 民间社会组织参与《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会议和 进程的程序的执行情况	5-14	3
A. 民间社会组织甄选小组成员任期的展续	5-6	3
B. 扩大《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民间社会组织小组 成员数目的建议	7-9	4
C. 支持民间社会组织小组履行职责	10-14	4
三. 民间社会组织小组的报告	15-43	5
A. 小组开展的活动	15-30	5
B. 土地权利：民间社会组织的优先事项	31-43	7
四. 评估《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支持民间社会组织参与的 有效性	44-57	9
A. 结论	46-51	10
B. 建议	52-57	11
五. 结论和建议	58	12

一. 背景资料

1. 《公约》缔约方会议(缔约方会议)在第 5/COP.10 号决定中对民间社会组织参加缔约方会议资格认证程序作出一些修订,包括修改最初经由第 5/COP.9 号决定设立的民间社会组织甄选小组(小组)的组成。缔约方会议在第 5/COP.11 号决定中规定了小组的组成,并加强了赋予小组的与民间社会组织沟通和协调的任务。
2. 第 5/COP.12 号决定请秘书处和小组就如何支持该小组工作并扩大其成员数目,向缔约方会议主席团提出建议。该决定还请民间社会组织加强与里约三公约的协同作用。缔约方还请秘书处向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报告该决定的执行情况。
3. 基于在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上与民间社会组织就土地权利专题进行的部长级对话,小组决定本两年期的主要工作是开展研究和磋商,并就纳入小组报告的专题提出一套建议。
4. 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请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对经修订的民间社会组织资格认证程序在提高民间社会组织参与执行《公约》的有效性方面所取得的成果进行一次全面审评。秘书处提供了一名顾问来协助审评工作的组织。审评结果和建议载于本文件的第四部分。

二. 民间社会组织参与《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会议和进程的程序的执行情况

A. 民间社会组织甄选小组成员任期的展续

5. 缔约方会议在第 5/COP.12 号决定第 3 段中,请执行秘书处为 2016 年 1 月小组成员任期的展续提供便利。依照这项规定,在 2015 年 11 月与获认可的民间社会组织进行协商之后,任命了以下成员:
 - Hindou Ibrahim Oumarou 女士(非洲土著人民协调委员会)——非洲代表;
 - Bhawani Shanker Kusum 先生(农村发展协会)——亚洲代表;
 - Marioldy Sanchez Santiviñez 女士(综合研发协会)——拉丁美洲及加勒比代表;
 - Sophiko Akhobadze 女士(高加索地区环境中心)——中东欧代表;
 - Baris Karapinar 先生(自然保护中心)——西欧和其它地区代表
 - Jamal Annagylyjova 女士和 Camilla Nordheim-Larsen 女士——分别代表秘书处和全球机制
6. 自 2016 年 1 月以来,小组举行了 11 次会议(三次面对面会议,其余通过电话举行)以履行其原有任务。秘书处为小组的工作提供了支持,应其成员要求编写了所需文件并筹备了后续行动。

B. 扩大《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民间社会组织小组成员数目的建议

7. 第 5/COP.12 号决定请秘书处和小组就如何支持该小组工作并扩大其成员数目，向缔约方会议主席团提出建议。

8. 小组于 1 月 13 日与缔约方会议主席团举行了会议，提出了履行缔约方会议决定的一套备选方案。小组向缔约方会议主席团通报了可满足这一要求的现有可能方案。其中包括

- (a) 维持现状；
- (b) 纳入 10 个联合国主要群体；¹
- (c) 扩员以增加次区域代表；
- (d) 以上方案要素的组合。

9. 经过仔细审评，小组建议缔约方会议主席团选择备选方案(d)。鉴于需要在确保小组适当代表性和效率的同时在小组内增加更多行为方，可以保留第 5/COP.11 号决定商定的五名成员，并根据小组的指导原则及其工作计划在主要群体代表性不足的情况下再选出三个民间社会组织。与此同时，小组将继续建立国家网络，以实现次区域代表的目标。

C. 支持民间社会组织小组履行职责

10. 根据《公约》规定的任务和缔约方会议的决定，秘书处一直为民间社会组织和小组的工作提供支助，以确保它们在各个级别参与《公约》的执行工作。

11. 秘书处继续为获认可的民间社会组织的工作提供便利。在本文件编写之时，又有 147 个组织正确提交了获得缔约方会议观察员身份的资格认证材料。预计在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召开之前会有更多组织完成这项要求。

12. 此外，秘书处还协助民间社会组织，包括协助小组筹集资金，以便小组的运作和民间社会组织参与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

13. 在这方面，瑞士政府通过瑞士发展合作署提供了甄选小组在过去四年中执行任务所需的资金。

14. 第三部分载有小组的报告，其中包括为进一步促进民间社会组织参与执行公约所开展的工作。

¹ <https://sustainabledevelopment.un.org/majorgroups/about>。

三. 民间社会组织小组的报告

A. 小组开展的活动

1. 背景

15. 本小组在与获认可参加《防治荒漠化公约》的民间社会组织协商后于 2016 年 1 月设立。之后小组的组成如下：

- Hindou Ibrahim Oumarou 女士(非洲土著人民协调委员会)——非洲代表；
- Bhawani Shanker Kusum 先生(农村发展协会)——亚洲代表；
- Marioldy Sanchez Santiviñez 女士(综合研发协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代表；
- Baris Karapinar 先生(自然保护中心)——西欧和其他地区代表
- Sophiko Akhobadze 女士 (高加索地区环境中心)——中东欧代表
- Jamal Annagylyjova 女士和 Camilla Nordheim-Larsen 女士——分别代表秘书处和全球机制

16. 在 2016 年 2 月举行的小组第一次会议上，Akhobadze 女士被任命为小组主席。

2. 民间社会组织小组的工作

17. 自 2016 年 2 月以来，小组举行了 11 次会议。三次为面对面会议(2016 年 4 月在波恩、2016 年 10 月在内罗毕以及 2017 年 1 月在伊斯坦布尔)。八次为虚拟电话会议。

18. 小组在第一次会议上商定了工作方式，并编写了 2016-2017 两年期工作方案，以便能够履行任务。

19. 除正式会议外，小组成员之间还通过电子邮件或电话进行非正式协商，以处理和讨论各种问题。他们还与执行秘书、国家缔约方代表和其他相关利害关系方举行了面对面的协商。

20. 此外，小组成员还与其所代表的社团保持联系，以确保民间社会的意见能在小组讨论中得到适当的反映。秉承这种精神，个别小组成员与国家联络点进行了多次讨论。

21. 小组审议的主要问题有：

(a) 土地权利，小组正在推介一套关于土地权利的政策议程，并打算请缔约方会议做出一项处理此专题的决定。在若干咨询专家的支助下，小组起草了一份关于土地权利的政策报告，下文 B 节载有为此提出的建议；

(b) 与里约各公约特别是《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协同作用；

(c) 参与科学与政策联系平台的工作(一名小组成员是科学与政策联系平台的候补观察员)。小组为科学与政策联系平台下一个两年期工作计划提出了意见，并与科学与政策联系平台名誉观察员进行了互动；

(d) 土地退化零增长目标设定方案。小组促进民间社会组织在国家一级参与土地退化零增长进程，并已与参与土地退化零增长目标设定方案的国家联络点进行了准备和交流，以鼓励各缔约方为民间社会组织参与土地退化零增长国家工作组提供便利；

(e) 参与土地退化零增长基金的咨询小组(通过一名小组成员的参与)，并为民间社会组织参与制订土地退化零增长基金运作的社会和环境标准提供便利；

(f) 支持实施《防治荒漠化公约》综合传播战略，包括让小组成员(和其相关各组织)参与“防治荒漠化世界日”活动；

(g) 出版小组通讯。小组已经发布和协调分发五期；

(h) 出版土地退化零增长通讯：已经编写了九期分发给民间社会组织及国家缔约方，提供有关土地退化零增长的信息；

(i) 为加强弱势群体，主要是妇女和土著人民参与《公约》工作提供支助；

(j) 动员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现有网络；

(k) 为筹备“2017年防治荒漠化行动”进行合作；

(l) 便利民间社会组织参与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科技委)、《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审评委)以及缔约方会议的届会。

3. 民间社会组织小组参与《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的情况

22. 在2016年10月18日至20日在肯尼亚内罗毕举行的会议期间，小组协调了民间社会组织参与讨论，发布了两份声明(分别在开幕和闭幕全体会议上)，并利用机会提高新参会组织对《防治荒漠化公约》进程的兴趣和鼓励它们启动资格认证程序。

23. 此外，小组确保出席会议的民间社会组织在委员会每个议程项目下至少有一次综合发言。

24. 小组成员借此机会与若干国家(日本、土耳其、中国、加拿大、德国和法国)的代表进行了会面，鼓励它们像瑞士发展合作署那样为民间社会组织的工作提供资金支持。

25. 瑞士政府提供的资金赞助了八名民间社会组织代表参加审评委的届会

4. 民间社会组织参加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的筹备工作

26. 在编写本报告时，小组正在为民间社会组织参加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开展准备工作。

27. 正在考虑的主要问题是：

(a) 由中国绿化基金会与小组协调安排民间社会组织筹备会议的举办工作；

(b) 组织一次公开对话会议。会议主题正在讨论中，小组将促进民间社会组织参与甄选主题；

(c) 在特别会议期间就性别和土地权利问题组织一次与民间社会组织的互动对话会议；

- (d) 每天出版 ECO 通讯，以表达民间社会的观点；
- (e) 举行民间社会组织日常会议；
- (f) 对挑选获得自愿捐款(通过特别基金提供)资助的民间社会组织代表提供建议。

5. 经验教训

28. 小组成员认为，他们在为期两年的小组工作中汲取了非常积极的经验。

29. 在所汲取的积极经验中，小组成员强调了以下几点：

(a) 可以在全球层面上协调民间社会组织，如果一批热诚的民间社会组织代表齐心协力，就能确保协调工作顺利进行；

(b) 小组的工作有助于提高民间社会的优先事项在《防治荒漠化公约》全球一级进程中的受关注度。提高区域和国家一级的受关注度仍然是小组面临的挑战。

30. 小组还建议了一些改善小组日后表现的意见：

(a) 由于瑞士是其工作的唯一资金来源，小组希望鼓励其他国家提供资金，以加强各级民间社会组织的工作；

(b) 获认可的民间社会组织的参与程度不尽相同。部分组织非常积极地进行沟通和协调，而另一些组织却相当被动。小组必须努力鼓励它们参与，除其它外，特别通过大型国际组织的介入，这些组织可以通过宣传、政策研究和证据构建工作作出贡献和提出意见，加强民间社会组织在《防治荒漠化公约》相关议题上的立场。编写通讯的决定是为了维持更加密切的联系，但是现在有必要加强小组和各民间社会组织之间的沟通。必须制定一个传播战略，并最大程度地利用社交媒体和传播平台；

(c) 为了指导小组的工作，必须最终确定小组指导原则和业务规则及程序；

(d) 小组的扩员：为了继续加强获认可的民间社会组织在全球、区域和国家一级对《防治荒漠化公约》工作的参与，必须增加民间社会组织成员，以扩大其触角和影响力。根据关于民间社会组织参加和介入的第 5/COP.12 号决定，本小组建议主席团扩充小组成员，增加三名民间社会组织代表，通过第 5/COP11 号决定原先商定的五个民间社会组织区域代表，以避免主要群体的代表性不足。最多可能达到八名成员的新组合将增强民间社会参与《防治荒漠化公约》进程的影响。民间社会组织参与《防治荒漠化公约》的总体业务准则中将确定选举代表的程序和小组开展工作和互动的程序。

B. 土地权利：民间社会组织的优先事项

31. 下文列举的具体建议是对政策文件的摘录，政策文件中提供了实例以及更多的背景和深入信息。

32. 评估。土地权利评估应与其他类型的评估一同纳入土地退化零增长框架。有一些评估土地保有权的传统方法快速而直接，并能高度反映权利状况，包括保有权保障。

33. 提高认识。政府需要更多了解土地权与土地退化之间的联系，以及所涉及的因果问题和补救措施。宣传和政府游说对于这种联系的一些重要内容(例如承认土著人民的土地权利、保有权保障和争端解决)所起的作用，应予更高评价。

34. 保有权保障。提供保有权保障是一项优先建议。虽然很难快速向全体人口提供所有权保障，但有利的政策和做法简单明确，并且是可实现的。首先，必须实现争议解决制度和机制——无论是土著人民、习惯还是法定制度和机制——的可获取性、低成本性和公正性。必须在国家争议解决程序中纳入不同形式的证据和主张证明(证据规则)，包括土著人民、习惯、口头和书面的各种证据形式。这对于寻求解决国家与习惯或土著人民保有权制度主张之间争端的诉讼尤其重要。而且决定必须得到执行。最后，国家必须认识到，土著人民的或习惯的争端解决机制在很大程度上对国家而言是一种免费的好处，因为这种机制的运作不需要提供培训、管理或支付工资。

35. 替换保有权制度。考虑到过去所造成的问题，试图以正式的国家保有权制度替代习惯和土著人民的土地权利制度时，建议小心行事。保有权保障是其中的主要问题，而国家保有权制度、土著人民制度、习惯制度以及这些制度之间的混合制度都可以为保有权保障提供支持。重要的是找到方法允许这些制度之间进行互动，而不是试图用一种制度替代另一种制度。在这方面已经取得了很大的进展，存在各种各样的成功案例。从国家的角度来看，重要的是要在国家法律中对各种各样的、地方的、现行的获取和控制土地资源的模式给予官方认可。

36. 从复原的退化土地中获取经济收益。应该让各国政府认识到退化的土地可以在复原后对国民经济作出重大的经济贡献。为恢复退化土地所作的投资可以在这类土地恢复生产力后提供巨大的回报。土地退化与畜牧、农业、农林业、林业、水管理和多项土地利用安排所能获得或损失的资金之间存在非常直接的关系。同时，需要提高对于放任土地退化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的认识。

37. 对现行法律进行法律审查。出于善意而制定的法律可能会产生意料之外的后果。各种常见的法律都可能包含无意中导致土地退化的内容。对这些法律进行审查，常常能够实现一些支持土地退化零增长的简单更改。对土地治理中的腐败现象开展研究也应该成为优先事项。

38. 新法律。可以采取各种新的法律办法来协助预防土地退化并恢复退化的土地。其中包括允许、鼓励和有时要求各种合作组织对特定土地进行多重利用(而不是相互对抗)的法律安排。实例包括投资者与小农土地利用，以及牧民与农民土地利用。对基础设施发展至关重要，在开展大型基础设施项目之前，需要促进当地社区的土保有权保障，以避免几乎必然会导致土地保有权保障的丧失、驱逐、流入移民占有土地以及最终造成土地退化的后果。

39. 利用树木。树木保有权是一项有价值的土地恢复和退化防治工具。树木通常处于土地权利和土地退化的交界处。在不同的社区和国家，树木权利的构成各不相同，但常常与具体的习惯和土著群体有关。因此，在特定群体控制的区域可以利用各种工具。关于“作为土地恢复工具的树木保有权”一节描述了其中的一些工具。特别值得注意的是让当地社区、民间社会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参与植树活动的潜在可能。

40. 社会创业。地方社区的生活非常接近土地，因此成为寻找混合土地权、生产制度和技术的创新、试验和适应活动的主要资源。需要为这类创业提供支持，以便对各种可行的选项进行试验。

41. 国际土地权利组织。各种着眼于土地权利的国际努力、组织和团体都可以为实现土地退化零增长的目标所用。其中不仅包括数据库方面的努力、技术开发组织以及关注土地权利的法律、社会和经济方面的团体；还包括从事宣传工作和开展大规模运动的机构。有些努力可能与土地退化零增长的优先事项和运作模式相一致，应对这些努力进行考查，以确定是否值得进行联系和协作。

42. 支持土地退化零增长的伙伴关系。与政府、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投资者和捐助者建立伙伴关系，应对土地退化零增长背景下土地权利方面的限制和机会，对于实现土地退化零增长的各项目标将十分重要。虽然建立伙伴关系的方式各种各样，但应努力实现伙伴关系的包容性(特别是包容传统上处于社会边缘的群体，如妇女和土著群体)、连续性，并使其受到各方的认真对待。这种伙伴关系可以被看作解决问题和化解分歧(在它们变得棘手之前)的一种方法，并为重要举措争取合作。使相关行为者更多参与的一种方法是使土地权成为伙伴关系讨论中更为核心的问题，因为土地权利通常是引起大量关注的“热门”问题，对于希望表达这方面兴趣的所有行为方都很重要。

43. 《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方承认保有权的良好治理是预防、尽量减少或扭转土地退化并确保土地退化零增长取得公平成果的必要条件，这是《关于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对土地、渔场及林地保有权进行负责任治理的自愿准则》(《保有权治理自愿准则》)、土地退化零增长以及《2030年可持续发展目标》之间相联系的重要第一步。缔约方可以组织提高认识活动和磋商活动，以便同时提请注意《保有权治理自愿准则》是在追求土地退化零增长中实现土地保有权良好治理的一项资源。

四. 评估《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支持民间社会组织参与的有效性

44. 2017年2月至5月，秘书处委托对《防治荒漠化公约》支持民间社会组织参与的有效性进行了独立评估。评估旨在评价自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后小组设立以来民间社会组织对《防治荒漠化公约》进程参与的变化(即所取得成果)，并厘清不断变化的支持民间社会组织参与的“便利条件”，特别是小组，对民间社会组织参与的变化做出了何种贡献。评估仅限于民间社会组织在《防治荒漠化公约》政府进程范围内的作用和活动。评估通过面谈、在线调查和文献研究进行数据收集。

45. 下文介绍评估报告²中所载的独立评估的结论和建议。

² 2017年7月底可在下列网址查询<www2.unccd.int/about-us/evaluation-office>。

A. 结论

结论 1: 民间社会组织对《防治荒漠化公约》的参与仍然是有意义的，它们为《防治荒漠化公约》进程提供了宝贵的意见，而小组提高了民间社会优先事项在这方面的受关注度。

46. 开展评估工作时，有 314 个民间社会组织获得认可或即将获得认可参加缔约方会议。获认可民间社会组织的多种多样(例如从地方非政府组织到国际实体)为《防治荒漠化公约》进程提供了丰富、有价值和战略性的意见。确保民间社会组织，特别是那些直接从事土地利用相关工作的民间社会组织的专门知识、需求和建议得到缔约方会议的关注，对于《防治荒漠化公约》的决策过程，以及以有效方式采取针对性政策和行动至关重要。这些民间社会组织也应该成为执行《公约》的最终主要受益者。

47. 同样重要的是让民间社会组织了解《防治荒漠化公约》之下作出的决定和所开展的交流。民间社会组织通常是执行《公约》的主要实体。因此，由它们使缔约方会议的决定成为现实。它们是通过《防治荒漠化公约》所转让和产生的知识的重要使用者。

48. 小组提高了民间社会优先事项的受关注度，并将这些优先事项纳入了缔约方会议的《防治荒漠化公约》的决策之中。在《防治荒漠化公约》其他进程(如科学与政策联系平台)中，小组也发挥了倡导民间社会组织优先事项的重要作用。

结论 2: 获认可的民间社会组织在《防治荒漠化公约》进程中贡献的意见往往侧重于全球层面，对它们在国家/地方层面的工作思考有限。

49. 虽然获认可的民间社会组织参与《防治荒漠化公约》的价值得到承认，也有人指出，它们对《防治荒漠化公约》的参与往往限于向国际议程——缔约方会议、审评委和科技委——提供意见。根据评估期间收集的数据，似乎许多甚至大多数获认可的民间社会组织尚未在国家/地方一级积极推动和利用从《防治荒漠化公约》进程中获得的方法和信息。同样，虽然国家联络点和其他“政治”利害关系方承认民间社会组织参与《防治荒漠化公约》进程的重要性，但它们在国家一级与获认可的民间社会组织的合作程度似乎仍然很低。

结论 3: 宣传对于确保相关信息及时传播以及知识管理得当至关重要。

50. 使用了一些社交媒体平台来确保向获认可的民间社会组织妥当传播有关《防治荒漠化公约》事项的信息，特别是民间社会组织小组的工作。然而，评估结果表明需要改善宣传工作：最大限度地发掘社交媒体的潜力，加强民间社会组织活动的受关注度，更新《防治荒漠化公约》网站，并提供有关小组工作的更多信息。可以利用经认可的民间社会组织在缔约方会议前举行的会议来精简民间社会组织的做法，并促进就民间社会组织的优先事项和在缔约方会议上维护其共同利益的共同立场达成共识。此外，还需要建立一种改善国家相关人员和经认可民间社会组织之间沟通的机制，并促进与科学界等其他民间社会参与者的对话。

结论 4: 民间社会组织包括小组在《防治荒漠化公约》中的作用正在演变。更加明确小组的作用和责任(或以业务准则或职权范围的形式)将提高民间社会组织参与《防治荒漠化公约》的有效性和效率。

51. 小组在协调、监测和跟踪民间社会组织对《防治荒漠化公约》进程的投入方面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其中涉及为小组规定的各种实质性和程序性任务以及期望。如果能够制订一份业务准则，将极大地便利小组的运作、小组每种新组成的快速启动，与获认可的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主要利害攸关方的合作及其宣传。业务准则将明确小组的工作模式和民间社会组织参与《防治荒漠化公约》进程的程序性事宜。作为准则的内容之一，可以制定一个有时限的战略计划，概述民间社会组织的优先事项，并在可能情况下概述对外部支持的需求。

B. 建议

52. 为进一步提高民间社会组织参与《防治荒漠化公约》的有效性，建议采取下列行动：

建议 1：应为民间社会组织参与《防治荒漠化公约》以及小组的运作制定业务准则或职权范围，包括有时限的战略计划。

53. 准则应：(一) 明确民间社会组织在《防治荒漠化公约》中的作用；(二) 规定小组的详细职权范围；(三) 列入描述民间社会组织参与的优先事项的有时限的战略计划；(四) 说明民间社会组织活动的筹资方式。

建议 2：应制定一项《防治荒漠化公约》民间社会组织宣传计划

54. 小组应与《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合作，制定有经认可的民间社会组织参与的宣传计划。该计划应该界定为什么需要宣传民间社会组织、宣传的内容，宣传的方式以及目标受众是谁。该计划还可以确定应该参与宣传工作的行为方，以及何时或多久开展具体的民间社会组织宣传活动。

55. 宣传计划应立足于下列三项主要目标：

(a) 宣传促进行动。“行动”指通过采纳来自《防治荒漠化公约》进程或小组所开展工作的新方法、材料或方针而导致做法发生变化。这种类型的宣传应该让有能力影响相关组织、机构、部门或网络和为它们带来改变的目标群体和受众参与进来；

(b) 宣传促进理解。这种类型的宣传应该面向能够通过学习小组干预措施所产生的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而获得裨益的受众；

(c) 宣传提高认识。这种类型的宣传重点是为了部分特定受众和特定目的(例如全球、区域、国家、部门)将《防治荒漠化公约》民间社会组织信息和优先事项“打包”，汇集在一起。

建议 3：《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应继续支持获认可的民间社会组织在全球、地区和国家层面切实参与《防治荒漠化公约》过程，同时特别注意：(一) 积极动员新的民间社会组织参与《防治荒漠化公约》，以便拓宽《防治荒漠化公约》民间社会组织社区的实质性基础和影响；(二) 协助对民间社会组织活动采取后续行动，以加深影响。

56. 评估注意到，目前获认可的民间社会组织中，三分之二为国家和地方非政府组织。虽然它们的投入对于确保《防治荒漠化公约》的决策和执行立足于基层现实具有宝贵价值，但《公约》进程也可以获益于规模更大、更具政治影响力的国际民间社会组织。这类组织往往拥有先进的政策研究和建立关系网络的能力，

可以在《防治荒漠化公约》相关活动中及之外场合极大促进民间社会组织立场的进一步发展和宣传工作。

57. 获认可的民间社会组织，通过将缔约方会议建议与本组织的战略优先事项和方案相结合，可以发挥落实缔约方会议建议的倡导者作用。小组在《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的支持下(例如，将科学与政策联系平台的工作与小组的工作相关联)，可就如何落实缔约方会议建议提供指导意见和技术支持。这项实用的服务将有利于经认可的民间社会组织更好地参与和执行《防治荒漠化公约》有关的国家和地方一级的活动，同时引导民间社会组织以有利于实现《防治荒漠化公约》目标的方式确定、准备和落实自己的项目。

五. 结论和建议

58. 以鼓励民间社会更有效参与《防治荒漠化公约》会议和进程为目的，并考虑到第 5/COP.10 号、第 5/COP.11 号和第 5/COP.12 决定的执行情况，以及独立评估的结果，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不妨：

(a) 鼓励没有或仅有很少经缔约方会议认可的民间社会组织的国家促进本国组织在国际一级参与《防治荒漠化公约》进程，以确保民间社会组织更平衡地参加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

(b) 审议小组提出的有关土地权利和扩大小组任务的建议；

(c) 请秘书处与小组协作，采取必要措施落实独立评估的建议；

(d) 请执行秘书按照之前的决定为 2018 年 1 月小组成员任期展续两年提供便利；

(e) 敦促发达国家缔约方、国际组织、金融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机构考虑迅速向《公约》补充基金和特别基金进行实质性捐款，以确保民间社会组织更广泛地参加《防治荒漠化公约》的会议和进程以及协助《防治荒漠化公约》小组开展工作。